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271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黃柏揚

黃朝杞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玖萬捌仟參佰參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借款人黃柏揚於就讀聖約翰科技大學時，邀同黃朝杞為其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影本乙紙（利息利率、逾期利息、違約金、償還方式等詳見證一借據所載），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原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份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項時，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內部分)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分)計算。

01 (二)惟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結欠本金98,335元整及
02 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迭經催討無效，依前訂借據
03 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
04 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等均喪失期限之利益，債
05 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另黃朝杞
06 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擔負連帶清償責任。

07 (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
08 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
09 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
10 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
11 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1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

16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17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18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19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20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21 力。

22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23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24 附表

25 114年度司促字第004271號

26 利息：

27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98335 元	黃柏揚、黃 朝杞	自民國113 年11月29日 起	至民國114 年4月13日 止	年息1.775%

(續上頁)

01

001	新臺幣 98335 元	黃柏揚、黃 朝杞	自民國114 年4月14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	-------------------	-------------	-----------------------	-------	----------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98335 元	黃柏揚、黃 朝杞	自民國113 年12月3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